

## 國立嘉義大學校外實習實施要點

100年1月11日教務會議通過

100年10月14日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使學生專業理論與實務相結合，增進實務經驗，並促進產學合作，以培養學術及實務經驗兼備之人才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指校外實習，為教育實習以外之校外實習課程。教育實習事宜，依師資培育法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三、各系（所）、學程擬開設校外實習課程時，須訂定校外實習計畫，送各級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。  
校外實習計畫應包含實習目標、實習期間、實習對象、實習課程內容、實習學分及時數、實習申請流程、實習評量方式、實習學分抵免規定等項目。
- 四、校外實習得於學期中或寒、暑假進行。
- 五、校外實習場所應選擇經政府登記核准，且具有良好制度及信譽，符合學生專長學習之機構作為實習單位，並應取得實習單位產學合作、建教合作或實習合約書。
- 六、學生於校外實習，應辦理相關保險；各系（所）並應於實習開始前舉辦行前說明會。
- 七、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，所需交通費及膳宿費，除實習機構另有約定，由學生自備。
- 八、校外實習課程應設有輔導老師，負責不定期訪談所屬學生，並和實習單位聯絡與討論，以了解學生實習狀況，並協助學生解決在專業知識及適應上的問題。
- 九、輔導老師訪視各實習單位如發現不適宜實習時，應責其重新尋找實習機構；其已實習日數不予承認。學生非經核可不得中斷實習，否則實習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十、本課程之開課、選課、成績處理、出缺勤考核，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。學生實習結束後應繳交實習報告或發表實習成果，相關作業由各系（所）自訂。
- 十一、有關學生校外實習重要議題，於必要時得召開校外實習會議討論；會議由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各學院院長、各系（所）主任、教學發展中心主任、學生職涯發展中心主任等出席，以校長為主席，必要時得邀請業界相關人員列席。
- 十二、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三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